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投票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在2020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5 募集资金用途
 - 10.06 发行数量
 - 10.07 限售期
 - 10.08 上市地点
 -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0-19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会议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	√
9.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5	募集资金用途	√
10.06	发行数量	√
10.07	限售期	√
10.08	上市地点	√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19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田海燕

联系电话：0523-80512699 传真：0523-80512600

电子邮箱：tianhy@ppforgin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58；投票简称：“精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2022 年度）	√			
9.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5	募集资金用途	√			
10.06	发行数量	√			
10.07	限售期	√			
10.08	上市地点	√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